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惠湾水保复〔2018〕74号

## 关于雅颂轩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惠州市量晟原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雅颂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随文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办中心城区，地理中心位置为北纬 22° 44′ 57"、东经 114° 32′ 41"，项目北侧紧邻现状城市道路，东侧为其他建设项目用地，西侧为在建的荣盛花语馨苑房地产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0.60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572.33m<sup>2</sup>，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20890.99m<sup>2</sup>，不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7681.34m<sup>2</sup>，建筑密度为 16.08%，容积率为 3.5，绿地率为 30%。建设内容包括：2 栋 28 层高的住宅楼、2 层地下室及配套道路、广场、绿化、管道等配套设施。

本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3.84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0.83 万 m<sup>3</sup>，回填方利用自身挖方 0.50 万 m<sup>3</sup>，需外购土方 0.33 万 m<sup>3</sup>，弃方量为 3.34 万 m<sup>3</sup>。项目总投资为 0.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0.6 亿元，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

开工建设，计划于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二、基本同意项目区现状及水土流失敏感性分析。项目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年降雨量1713mm。项目区土壤以赤红壤为主，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自然水土流失轻微。

三、同意方案对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下阶段应按照水土保持的要求重点做好施工组织设计，落实截、排水工程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四、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72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为0.60hm<sup>2</sup>，直接影响区为0.12hm<sup>2</sup>。

五、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期共扰动地表面积0.60hm<sup>2</sup>，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0.42hm<sup>2</sup>。工程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量65.00t的预测基本准确。

六、同意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各防治分区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表范围内，禁止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采用的编制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07.68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60.12万元，新增水保投资47.5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420元。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投资，按

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十一、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在审查时应当征求本局意见。

十二、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送我局备案。

大亚湾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18年11月30日

